

# 伊春市财政局文件

伊财采〔2017〕3号

---

## 伊春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公务机票 购买管理改革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财采〔2016〕1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公务机票政府采购行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4〕448号）等相关规定，我市市直单位从2017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现就我市公务机票

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境）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事业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购票时应当保留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

三、购票人要严格执行公务机票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因公临时出国（境）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一次以上（不含一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按规定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5），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或人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四、公职人员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进行注

册购票，是购买公务机票的主要方式。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财库〔2012〕132号）要求，市财政局已为市直预算单位公职人员办理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公务卡。公务卡需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注册，且网站只能识别专用发卡行标示代码为“628”开头的银联标准卡。对于之前已办理公务卡但未采用专用发卡行标示代码为“628”开头的银联标准卡，各预算单位要及时与发卡银行进行沟通进行换卡（银行客服电话见附件6）。

五、财政部门将加强对公务机票购买工作的监督管理，适时开展检查工作。财政、审计及外事部门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单位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六、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机票报销注意事项，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http://www.gpticket.org)）。

七、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单位不适用于本通知。

八、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联系电话：3978076。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提供、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10-84669065。购买机票请与当地机票销售代理服务

供应商联系购票事宜（见附件7）。

- 附件：1.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
2.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
3. 《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4〕448号）
4.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财采〔2016〕15号）
5.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6. 市直预算单位公务卡更换银行咨询服务电话
7. 市级代理销售公务机票服务供应商



附件1

## 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4〕3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事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惠。

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9.5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8.8折、8.5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http://www.gpticket.org)）上发布。

三、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1次以上（不含1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四、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五、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买机票，也可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

机票。使用公务卡购票的，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六、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七、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央预算单位信息由财政部提供，地方各级预算单位信息由省

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供。预算单位相关信息变更的，各级财政部门也按此要求办理。

九、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十、中央预算单位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改革工作，省级预算单位在2014年底前实施，地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在2015年底前全部实施。

十一、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十三、各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实施工作中，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389。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提供、购票中出现问题



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10-84669065。

附件：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4年4月14日

附件

##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员人数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原因,或者改变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地原因			
<b>外事部门审核意见</b>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b>财务部门审核意见</b>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 附件 2

#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 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4〕18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和推进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落实《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现就公务机票购买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关于完善公务机票购买方式问题

购票人可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为本人或其他公务人员购票，但需要保证出行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购票人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票的，应当事先在网站进行用户注册。购票人为未办理公务卡、公务卡额度不足的人员以及需要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

购票的，可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在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

## 二、关于购买市场低价机票问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要求，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购票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购票时应当保留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

## 三、关于公务机票报销问题

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报销购买市场低价机票的费用时，应当提供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4年11月3日

附件 3

加 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4〕448 号

---

## 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 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目前，财政部已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改革，优化了公务机票购买程序，升级改造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网址：<http://www.gpticket.org>）。为保障地方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就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省内公务卡发卡银行开发数据验证接口

（一）数据接口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必须对公务人员身份进行验证，需要建立起公务卡发卡银行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公务人员公务卡验证渠道。相关流程为：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机构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相关系统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与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中央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均已完成验证接口开发工作。各省如有上述发卡银行，原则上相关省分行无需再做接口开发，但需与总行沟通确认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二）有关工作要求。

由于时间比较紧迫，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组织省本级公务卡发卡银行进行系统接口的立项和开发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附件1）要求，于2014年底前完成系统开发以及与中国银联、民航局清算中心的联调联试工作，确保省级公务卡数据验证接口相关功能于2015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有关工作可参考我部国库司发送给发卡银行开发数据接口的工作通知（附件2）。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地市、县级改革推进时间，统筹安排

好该地区公务卡发卡银行数据验证接口开发工作，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

## 二、协调落实政府采购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的申请工作

公务机票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和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三个渠道购买。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等条件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均可向民航局清算中心提出申请代理销售公务机票,相关申请流程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的《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栏目查询。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关注本省公务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申请情况,尤其是地(市)、县级代理机构的布局情况,与民航局清算中心协调并及时补充代理机构,确保各地区特别是地(市)、县级要有合适数量的代理机构,以保证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的渠道畅通。

## 三、组织上报各地财政预算单位名单信息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改革推进步骤,组织本省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相关资料报送格式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栏目查询。

各地在相关准备工作中如遇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联系人：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马天舒，电话021-38994073；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王晶，电话010-84669062；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李红、闵睿，电话010-68552389。

- 附件：1.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2. 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便函〔2014〕230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

---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1月2日印发





##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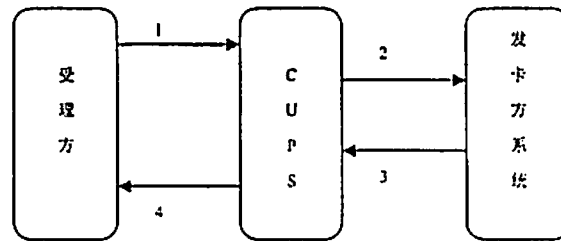
###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需要对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进行验证。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系统（以下简称受理方）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核心交易系统（CUPS）。中国银联系统与公务卡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反馈受理方。

#### 一、交易处理

##### （一）处理流程

中国银联及各公务卡发卡行在系统中定义“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类型。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处理流程为经CUPS转接的请求类交易，具体流程如下：



- 1—受理方发往 CUPS 的交易请求
- 2—CUPS 转发给发卡方的交易请求
- 3—发卡方发往 CUPS 的交易应答
- 4—CUPS 转发给受理方的交易应答

### 1. 受理方处理

受理方录入公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系统按照发卡行名称自动生成“虚拟公务卡卡号”。虚拟公务卡卡号构成：6位公务卡卡BIN+10个填充数字0。各发卡行在开发系统接口时，应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和中国银联确认本行公务卡卡bin和银行名称对应关系。

受理方向银联系统发起“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认证”交易，上送“虚拟公务卡卡号”、“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号码”、“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

受理方不能在报文中写入真实公务卡卡号，受理方接收到银联返回应答结果后，应根据应答结果判断是否为公务人员。

### 2. 银联处理

银联系统根据受理方上送信息中的“虚拟公务卡卡号”进行路由，确定该交易的接收方，并转发该验证交易至对应发卡行，并将发卡行应答转发给受理方。

### 3. 发卡行处理

发卡行系统接收到“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后，根据交易信息中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在机构系统内查询该身份证件名下是否存在公务卡，且系统内记录的持卡人姓名与验证交易上送的“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是否匹配。有以下两种结果，并将结果反馈银联系统。

(1) 若该身份证号码名下存在公务卡，且姓名信息匹配，则发卡行返回成功应答（应答码00）。此结果表明受理方提交的待验证人员是公务人员。

(2)若身份证件名下不存在公务卡，或姓名信息不匹配，或身份证件信息不存在，则发卡机构返回失败应答（应答码05）。此结果表明受理方提交验证人员不是公务人员。

## 二、信息传输

### （一）关键信息

#### 1. 交易识别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通过消息类型（0域）、交易处理码（3域）、服务点条件码（25域）的组合取值进行识别。

上述域组合取值为：

交易名称	消息类型 (请求/应答)	第3域取值	第25域取值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	0100/0110	94X000	00

#### 2. 持卡人身份证件

受理方通过61.1域上送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编号两部分内容。

#### 3. 持卡人姓名

受理方通过61.6域NM用法上送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该姓名信息存放在NM用法的“持卡人姓名1”字段，“持卡人姓名2”字段以空格填充。

### （二）报文格式

位	数据元	数据类型(取值)	2.1版				备注
			AC	SW	IS	SW	
	Message Type ID	n4	0100		0110		
	Bitmap	b128	M	M	M	M	
2	primary_acct_num	n..19 (LLVAR)	M	→	M	→	
3	processing_code	n6	94X000	→	M	→	
7	transmsn_date_time	n10 (MMDDhhmmss)	M	→	M	→	
11	Sys_trace_audit_num	n6	M	→	M	→	
12	time_local_trans	n6 (hhmmss)	M	→	M	→	
13	date_local_trans	n4 (MMDD)	M	→	M	→	
15	date_sett_lmt	n4 (MMDD)		M+	M	→	
18	mchnt_type	n4	M	→	M	→	
22	Pos_entry_mode_code	n3	M	→			
25	Pos_cond_code	n2	00	→	M	→	
32	Acq_inst_id_code	n..11 (LLVAR)	M	→	M	→	
33	Fwd_inst_id_code	n..11 (LLVAR)	M	→	M	→	
37	retrivl_ref_num	an12	M	→	M	→	
39	resp_code	an2			M	→	
41	card_accptr_term_l_id	ans8	0	→	C0	→	
42	card_accptr_id	ans15	0	→	C0	→	
43	card_accptr_name_loc	ans40	0	→			
60	Reserved	ans...030 (LLVAR)	传递要求参见2.1规范章节				
61	ch_auth_info	ans...200 (LLVAR)	C6	→	C16	→	
100	rcvg_inst_id_code	n..11 (LLVAR)		M+	M	→	
121	national_sw_resvd	ans...100 (LLVAR)		0	C0	→	
122	acq_inst_resvd	ans...100 (LLVAR)	0	C0-		C0	
123	issr_inst_resvd	ans...100 (LLVAR)			0	C0-	
128	msg_authn_code	b64	C9	C9	C9	C9	

附件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便函（2014）230号

## 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联、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相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中央预算单位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为进一步优化公务卡购票程序，方便公务人员购票，需要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请你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数据接口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经商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拟建立公务机票购买的公务卡验证渠道。相关流程为：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机构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信息，相关系统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

与代理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 二、有关工作要求

由于时间紧急，请各单位尽快启动系统接口开发的立项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见附件）要求，于8月5日前完成本单位系统开发工作，8月5日至8月19日前，完成与中国银联、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保证相关功能于8月20日正式上线运行。

各单位在系统开发与联调测试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联系人：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马天舒，电话 021-38994073；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王晶，电话 010-84669062；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李红，电话 010-68552389。

附件：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2014年7月8日

附件 4

#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采〔2016〕15号

---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 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公务机票政府采购行为，现将《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和《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4〕44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 一、做好信息采集工作

各单位请根据预算单位信息填表说明（附件4）填报预算单位信息填报表（附件5）。省直各主管部门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信息汇总后，于2017年1月31日前统一上报到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各市（地）财政局将本级所属预算单位和所辖县（市）、乡（镇）街道预算单位信息汇总后于2016年2月底前上报到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

## 二、做好数据对接及标准卡更换工作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必须对公务人员身份进行验证，需要建立起公务卡发卡银行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公务人员公务卡验证渠道。目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已完成验证接口开发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公务卡发卡银行如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应及时联系相关银行，做好数据验证接口开发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公职人员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进行注册购票，是购买公务机票的主要方式。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财库〔2012〕132号）要求，为公职人员办理公务卡。公务卡需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注册，且网站只能识别专用发卡



行标示代码为“628”开头的银联标准卡。对于之前已办理公务卡但未采用专用发卡行标示代码为“628”开头的银联标准卡，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与发卡银行进行沟通，抓紧组织预算单位进行换卡。

### 三、协调落实当地公务机票销售机构申请工作

采购人到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是购买公务机票的主要渠道之一。为确保各市（县）所在地区有合适数量的代理机构，畅通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要协调、鼓励本地区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等条件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向民航局清算中心提出申请代理销售公务机票。相关申请流程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的《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栏目查询。

### 四、明确执行时间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省本级预算单位公务机票采购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地市级及以下预算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涉及到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单位不适用本通知。

联系人：李爽，联系方式：0451-87734909；邮箱：[hljcg@126.com](mailto:hljcg@126.com)。

附件：1.《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

-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
- 2.《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
  - 3.《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4〕448号)
  - 4.预算单位信息填表说明
  - 5.预算单位信息填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印发

共印120份。

附件5:

##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员人数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原因,或者改变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地原因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附件6:

## 市直预算单位公务卡更换银行咨询服务电话

银行名称	咨询服务电话
市工商银行汇鑫支行	3025767
市工商银行新兴路支行	3909553
市建设银行营业部	3369131
市建设银行中心分理处	3369153

附件7:

## 市级代理销售公务机票服务供应商

供应商	咨询服务电话
伊春蓝天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3771777

注：市财政局对具备政府采购机票供应商资质及委托服务供应商随时增加调整补充。